

财务汇报局发表首份年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财务汇报局今天宣布发表该局的首份年报，年报涵盖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并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开始全面运作。

财务汇报局主席高静芝女士于传媒茶叙中表示：「截至今天，财务汇报局共接获二十宗投诉。十宗投诉来自公众人士，另外十宗来自监管机构。大部份投诉均涉及不遵从事宜。至今九宗投诉已完成审阅。」

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沈文焘先生解释：「每宗投诉个案，本局平均于六个星期内完成审阅。这已包括向被投诉的上市实体及核数师索取数据的时间。为善用资源，我们在展开正式调查或查询前，会尝试以较简易途径去解决有关个案。」

沈先生补充：「在九宗完成的审阅个案中，两宗个案已转交予其他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跟进。另外五宗个案已经完结，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最后本局决定展开一项调查及一项查讯，这两宗个案现正接近完成阶段。」

高女士又表示：「本局感谢所有对于我们的查询迅速作出响应的上市实体及核数师，他们的支持和合作亦是财务汇报局能够有效地执行其法定职能的关键。为确保与其他监管机构良好的合作，财务汇报局透过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与多个监管机构订立合作协议。我们亦与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保持紧密联系。同时已与内地有关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建立合作渠道。」

截至今天，财务汇报局已经与联交所、金管局、保险业监督、证监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签署谅解备忘录。

经过了五个多月的全面运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财务汇报局录得港币二千五百万元盈余。这盈余包括一次性投入资金港币二千万元所设立的储备金。二零零八年度预期年度投入的资金将足够支付经常性支出。

高女士总结时表示：「财务汇报局会致力确保香港的证券市场严守纪律，公平竞争，并会加强对香港核数师及财务汇报质素的规管，以保障投资者及公众利益。」